

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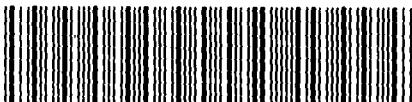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政需財字第7008號訓令頒行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軍政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49B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戰時薪給 戰時餉項 零費
第三章 特種加給
第四章 特別辦公費
第五章 糧食
第六章 被服
第七章 馬乾費
第八章 辦公費
第九章 教育費 演習費
第十章 醫藥費
第十一章 洗擦費 傷械費 車輛保養費
第十二章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第十三章 培訓費 判斷賞罰文費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目錄

二

第十四章 部隊臨時費 特支費	一七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遣散費	一八
第十六章 徵集費 開辦費	一九
第十七章 謢報費	一九七
第十八章 附則	二〇
附表一 戰時薪給	二二
附表二 戰時餉項	二三
附表三 特種加給	二四
附表四 特別辦公費	二六
附表五 被服	三四
附表六 馬乾費	三七
附表七 部隊辦公費	三八
附表八 黨務補助費	四一
附表九 洗擦費	四二
附表十 車輛保養費	四五
附表十一 旅費	四五

附表十二 埋葬費 四七

附表十三 委座犒賞費 四八

附表十四 臨時費 四九

附表十五 特支費 五一

附表十六 開辦費 五三

附表十七 謢報費 五五

附錄

- 一、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五七
- 二、戰時國軍副食馬乾征購辦法 六一
- 三、軍用技術人員戰時薪給 七五

陸軍新行營與規則附錄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部隊機關學校之給與，均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給與種類如左：

- 一、戰時薪給，戰時餉項，零費。
- 二、特種加給。

三、特別辦公費。

四、糧食費。

五、被服費。

六、馬車費，營膳費。

七、辦公費，辦務補助費，辦事處經費。

八、教育費，演習費。

九、醫藥費。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二

十、洗擦費，修械費，車輛保養費。

十一、旅運費，行軍補助費。

十二、埋葬費，卹賞費。
十三、部隊臨時費，特支費。

十四、歸隊費，遣散費。

十五、征集費，開辦費。

十六、諜報費。

第二章 戰時薪給 戰時餉項 零費

第三條 官佐戰時薪給（以下簡稱薪給），依附表一
支給之。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測量人員，及軍用文官人員俸薪，暫按階級比照前項規定支給之。

第四條 士兵戰時餉項（以下簡稱餉項），除駕駛士兵技工另有規定外，依附表二支給之。

第五條 奉准有案之額外人員，其待遇概照實職人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殘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

校官每人每月參仟五百元，上尉貳仟元，中少准尉壹仟貳百元，士兵伍拾元。編入榮譽團隊傷病愈官兵及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均支原薪餉。

第七條

軍官總隊收訓學員，及師管區軍官隊隊員薪給，校官一律月支參仟五百元，上尉貳仟元，中少准尉壹仟貳百元。

第八條

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薪給，除陸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人月支壹仟陸百伍拾元。

第九條

學生照中士待遇。
見習官照准尉待遇。

入伍生如爲一年期限者，期初六個月，照一等兵待遇，自第七個月起，照上等兵待遇，最後三個月（即自第十個月起），照下士待遇；如係半年期限者，則前三個月照上等兵待遇，後三個月照下士待遇。

第一〇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官佐一律照准尉待遇，士兵及非軍事犯按上等兵待遇。
一一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代上級職務者仍支本級薪。

第一二條

薪餉之起支期，爲到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爲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四

第一三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調用人員薪給，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離差前一日為止，調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其臨時調用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一四條 傷病入住後方醫院官兵，其在上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上半月（十五天）薪餉，下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全月薪餉，再由醫院銜接發給薪餉或零費，若因路途或時間關係，例如十三、十四或二十七、二十八日後送，預計本半月內不能送達者，原隊應加發半個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以便各院查核銜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機關學校患病官兵，仍由原屬單位發給薪餉，如原屬單位認為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負傷官佐，應呈奉核准開補日期，由軍政部分飭隊院兩方遵照辦理，後方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函）由軍政部飭轉，以便由院銜接發給零費。

第一五條 傷病健愈官兵出院歸隊或撥編榮譽團隊，其在上半月出院者，醫院發清上半月薪餉或零費，下半月出院者，發清本月全月薪餉或零費，再由部隊銜接發給薪餉。榮譽團隊官兵撥補時，其薪餉於撥交日由接收部隊銜接發給入學員兵薪餉，除陸軍大學學員另有規定及明令開除底缺者外，均由原部

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一七條 學生畢業分發時，其階級及離校起薪日期，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原有餉項，應發至起薪之前一日止。

第一八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一律由校方視分發途程遠近，按分發階級預發薪給，其路途在半個月以內者，發半個月，半個月以上一個月以內者，發一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個半月以內者，發一個半月，餘類推，報到後即有所在部隊機關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事由而逾限報到者，應扣減之。

第三章 特種加給

第一九條 左列各項人員，除依附表一、支薪外，得依附表三給與特種加給。

- 一、機械化部隊直接在戰車上作戰之軍官及士兵。
- 二、合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而從事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列軍用技術業務之軍用技術人員。
- 三、合於參謀人員待遇改善辦法規定之參謀人員。
- 四、合於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規定之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
- 五、合於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規定之軍醫人員。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

六、合於獸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規定之獸醫人員。

七、無線電報有線電報之技術軍官。

八、憲兵部隊之憲兵軍官及士兵。

九、合於軍用譯電人員戰時勤務加給辦法規定之譯電人員。

一〇、各機關學校警衛官兵。

一一、文書軍需蹄鐵軍士及軍樂司號士兵。

一二、特種加給分四級，按左列規定支給之。

一、前條第一項官兵，准一律按第一級數額支給之。

二、前條第二至七項及第十一項之員兵，概照第四級數額支給之，其資深績優者，得晉級支給至第二級止。

三、前條第八項憲兵特種加給，將校官每月一五〇元，尉官一〇〇元，士兵五〇元，雜兵二〇元。第九項譯電人員仍照勤務加給辦法所定數額支給之。

四、前條第十項之員兵，一律照第四級數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各教養院臨時教養院之榮譽軍人出院服務時之待遇，依照「榮譽軍人服務加給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特別辦公費

第二二二條 各級主官特別辦公費，依附表四支給之，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於解職之前一日止。

第二二三條 代理人員得支給其代理職務之特別辦公費。

兼職或兼任者，不得兼領特別辦公費，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
入學人員原有特別辦公費者，在肄業期間應停止支給。

第五章 糧食

第二四條 官兵主食概由公給，其給養定員爲每人每日大米二十三市兩（部隊及軍事學校另增二市兩，共爲二十五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

第二五條 主食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發代金，交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委託地方政府或當地購糧機關平價購辦，其代金標準另定之。

第二六條 官兵副食費，分爲三種，甲種每人每月一九〇元，乙種一七〇元，丙種一五〇元，川康滇陝四省適用甲種，粵桂黔鄂豫甘晉七省適用乙種，其餘地區適用丙種。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八

- 第二七條 副食定量，暫定爲每人每月蔬菜二十市斤，食油（植物油）一市斤，豆類（黃豆、蠶豆、豌豆等）二市斤，燃料（煤或木柴）三十市斤，內蔬菜佔副食費定額四十五元。
- 第二八條 官兵食鹽公給，按每人每日四錢全月十二市兩發給現品。
- 第二九條 學員生及技工藝徒役駕駛士兵之主副食，均照士兵例發給之，但學員生副食費，一律每人每月另增十五元。
- 第三〇條 後方醫院官兵之主食，交付於醫院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送院之日起爲止。
- 第三一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留醫野戰醫院傷病官兵，除額定副食費外，另給營養費，甲種每人每月十元，乙種九元，丙種八元，其適用區域同士兵副食費之規定。
- 第三二條 俘虜、囚犯之給養，均照士兵例辦理，所需主食，即在所領軍糧內核實列報，副食費在常備金內開支。
- 第三三條 在非常時期，爲救濟軍眷生活，凡正額官佐及奉准有案之額外官佐，除本人食糧外，得另發眷糧或代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被服

第三四條 學員生士兵役服裝，由公發給或貸與之，其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依附表五之所定。

第三五條 官佐服裝自備，但在戰時物價昂貴期間，得參照前條規定由公擇要貸與，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服裝使用年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半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三七條 各種服裝，以發給現品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改發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八條 士兵草鞋費，分為三種，甲種每人每月六〇元，乙種五〇元，丙種四〇元。
(適用區域桐副糞費之規定)均發交各部隊機關學校統籌發給現品，每月以三雙為原則，但技工藝徒及按照「戰時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暫行辦法」待遇之駕駛士兵均不發給。

第三九條 管事學校學生及入伍生鞋襪雜費，分為三種，甲種每人每月一二〇元，乙種一〇〇元，丙種八〇元，其適用區域同前條草鞋費，學兵同士兵例發給。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〇

草鞋費，不再發鞋襪雜費。

第四〇條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修業期間在二年以上者，得於離校時發給一次治裝費，甲種一、〇〇〇元，乙種九〇〇元，丙種八〇〇元，其適用之種別同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一條 學生士兵休役死亡時，得按季節將其使用之帽及衣服一份，隨身裝殮。

第七章 馬乾費 掌轎費

第四二條 馬乾費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川康滇陝四省適用甲種，黔豫甘三省適用乙種，粵桂晉三省適用丙種，湘鄂二省適用丁種，閩浙皖贛四省適用戊種，其他地區適用己種，每種費額依附表六支給之。

第四三條 馬驥飼料定量，平均每馬每日料豆麩皮各二市斤半，馬草十市斤，內馬草費佔馬乾費定額五分之一，豆麩佔五分之四。

第四四條 馬驥食鹽公給現品，按每馬每日二錢全月六兩發給。

第四五條 洋馬伊犁馬及駱駝飼養量，按馬驥定量加二分之一發給，毛驥減二分之一發給，耕牛同馬驥之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馬驥掌糧費，甲種一五〇元，乙種一二〇元，丙種一〇〇元，川康滇陝四

省適用甲種，黔豫甘三省適用乙種，其他地區適用丙種。
各類馬駒掌糧費，除駱駝耕牛照定額二分之一發給外，其他均照前項定額
支給之。

第八章 辦公費 當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第四七條 部隊辦公費，依附表七支給之。凡文具郵電消耗租賦雜支各費均屬之。但
電報費超過該單位額定辦公費四分之一時，其超出部份，得在常備金內列
報。

第四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所需辦公費，依其編制及業務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九條 部隊業務補助費，依附表八支給，款在常備金內列報。

第五〇條 戰區司令長官部及集區軍總部之後方辦事處，暨各軍師獨立旅團委託前項
辦事處，兼辦後方事務所需經費，均由各單位在常備金內自行酌給之。

第九章 教育費 演習費

第五一條 士兵教育費，除軍事學校所屬練習團營隊，按每人每月三元計算外，餘均
按照每人每月二元計算。

陸軍習行給與規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二

第五二條 士兵教育費，集中於有獨立預算之單位統籌使用，凡教育所屬書籍、講義、器材、演習、雜支等費均屬之。

第五三條 軍事學校學員生教育費，除陸軍大學外，按每人每月一百元計算，學兵教育費，按每人每月二十元計算，書籍如須大量購置印刷而原有教育費確不敷開支時，得專案呈請核發。

第五四條 部隊舉辦短期補助教育所需用費，應由原有教育費儘先使用，不敷時，得按受訓人數支給補助教育費，學員以每人每月十五元，士兵十元為範圍，在臨時費內列報，但如係就原建制集合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

第五五條 軍事學校各項演習實施費用，依照「各軍事學校（班團）演習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六條 部隊定期大演習，所需運輸宿營雜支等費，分別依照運費及行軍補助費之規定支給之。

第十章 醫藥費

第五七條 醫藥費分期發給現品，在未發現品以前暫按每人每馬月各一元五角計算。
第五八條 傷病官兵改住普通醫院者，其補助費用另定之。

第十一章 洗擦費 修械費 車輛保養費

第五九條 武器洗擦費，依附表九支給之。

第六〇條 工兵器材洗擦費，獨立工兵團月支三千元，獨立工兵營月支一千元，軍師屬工兵營月支八百元。

第六一條 軍樂隊樂器洗擦費，甲種軍樂隊月支二百八十元，乙種二百元，丙種一百二十元，丁種八十元，軍樂班四十元。

第六二條 修械所材料費，軍部修械所月支一萬元，師修械所月支四千元，編制內無修械所者不給。

車輛保養費，依附表十支給之，除汽車保養費列入預算外，餘在常備金內開支。

前項汽車保養費，機械化部隊按實有車輛半數計列，自行統籌辦理，其他單位按實有車輛全數發給。

第十二章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第六三條 旅費分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四

宿零費、駐留日費等九種。

第六四條 因公在本國境內出差人員之旅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依附表十一支給之。

第六五條 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另支膳宿零費，凡預計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應自到達該地之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給之，但駐留一地時間在三月以上者，按駐留日費之半數支給之。

第六六條 出差官佐，一律以不帶士兵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隨帶者，應先呈經各該主官核准，除高級主官外，將校官以一人爲限。

第六七條 短距離出差所必需之用費，不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在辦公費或常備金項下酌量支報，如因路遠不及回來用膳者，每餐得報支額定膳宿零費四分之一，每日以二餐爲限。

第六八條 新任人員不給到差旅費，調差人員旅費，由調用方面支給，派遣人員旅費由派遣方面支給，原部隊機關學校裁撤，調往其他部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補充團營及保安團隊奉令撥補各部隊被遣回官兵如人數未滿一班者，其旅費由遣回部隊預計路途遠近負責發給。

第六九條

學生分發旅費，視所分發之部隊機關學校路途遠近，照尉官規定支給，徒步

步行軍時，每人每日加發伙費三十元，均交由率領人主持開支。

第七〇條

汽車駕駛官兵技工隨車長途出差旅費，官佐按尉官技工按士兵，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但不另給其他津貼。

前項隨車配備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辦理。

第七一條

監運軍品官兵之膳宿零費，按附表十一駐留日數之規定支報。

第七二條

俘虜及軍犯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佐照尉官旅費，士兵照士兵旅費支給之。

第七三條

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人力、獸力六種，如同時可使用兩種以上輸送方法者，應在不妨礙軍事範圍內，擇其運費低廉者使用之，并應盡先利用原有運輸工具（如參戰部隊之增設輪重部隊）。

第七四條

鐵道運輸費，依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輪船汽車運費，應按公司路局定價支給之，但規定半價或免費及由公備用者，應依實在情形辦理，僱用民船及民夫車馬，按當地時價支給之。

第七五條

部隊之移防調撥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十五元，兵五元計算，凡茶水稻草設營渡河嚮導及一切伙雜費用均屬之。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六

第七六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爲準。徒步行軍，通常應以每日行程三十公里計算。

第七七條 榮譽團隊派赴各院領編傷愈官兵及各部隊派出接領新兵之官兵及所率士兵，如人數未滿一班時，其出發之單程旅費，得照附表十一規定支報，但率領一班以上部隊出發領編及接收後共同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七八條 調撥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接兵之行軍補助費，由接兵部隊發給，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銜接發給。

第七九條 發有戰增部隊經費之單位，不發行軍補助費，但必要之茶水稻草設營渡河嚮導等費用，得照行軍補助費定額五分之一在臨時費內酌予補助，無戰增部隊者，照規定支給，款在臨時費內核實支報。

第十三章 埋葬費 卽賞費

第八〇條 埋葬費爲官兵死亡時，購備棺木衣衾及埋殮之用，除抗戰將士另有規定外，其餘均依附表十二所定範圍在常備金內支給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殮，或在給假回籍途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具領之。

第八一條 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請領支給，如由死者長官料理埋殮時，應將符號或入院證等連同死者證書，交由該長官以備報銷之用。

第八二條 入住後方醫院之作戰傷病官兵犒賞費，依附表十三支給之，留醫野戰醫院負傷官兵，照定額全數，病兵照定額半數支給。

第八三條 処獲戰利品及俘虜之獎金，依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四條 反正官兵及策動人員之獎勵，分別依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僞軍反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五條 傷亡官兵之撫卹，依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章 部隊臨時費 特支費

第八六條 各軍械獨立部隊每月臨時費依附表十四支給之。

上項臨時費，限於開支下列各科目：（1）百分之十之政訓臨時費（2）百分之十五為組訓偵探及便衣隊經費（3）補助教育費（4）行軍補助費（5）臨時犒賞費特卹費（6）一次在五萬元以上之旅運費（1）奉准有案之額外人員經費及其他呈奉核准開支之臨時費用（軍事委員會政需財字第

第七九〇四號代電修正)

第八七條 各軍需獨立部隊每月特支費，依附表十五支給之。

第八八條 軍事學校每月特支費，按經費總額千分之二核列預算發給。

第八九條 各軍需獨立部隊長及軍事學校主官因公務上必要之特殊開支或補助各級正副主官等費用，均在特支費內開支。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遣散費

第九〇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官佐每人發給三百元，士兵一百元。

第九一條 痘院修養院於辦理傷病官兵歸隊時，除按規定發給主食代金及副食費（不發營養費）暨按照路途遠近酌發途中給養，每日官四十元，兵二十元外，并發給歸隊費半數（官一百五十元，兵五十元）；各該原隊或接收部隊，憑院發歸隊證，再發半數。但痊愈官兵之原隊或接收部隊與瘡院修養院同住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給養及歸隊費，僅由原部隊或接收部隊憑證發給歸隊費半數。

第九二條 傷病愈官兵撥編榮譽團隊者，由擔任編組之單位，發給全數歸隊費，各院不再發給歸隊費及途中給養。

傷愈官佐選送入學者，仍按歸隊例發給途中給養及歸隊費。

第九三條

留營各部隊野戰醫院負傷官兵歸隊費，按照定額折半（官一百五十元，兵五十五元）於歸隊後發給之，但病愈官兵不發。

第九四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士兵，因原部隊機關學校整理編併，或其他原因奉令遣散時，除發至前一日之薪餉外，其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得加發薪餉及副食費各三個月，其未滿六個月者不發。

第十六章 征集費 開辦費

第九五條

新兵征集費，發給各師團管區支用，其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六條

新兵由師團管區征集後，直接撥交部隊者，於接收之日起入名額，照在營

士兵待遇。

第九七條

新成立部隊開辦費，依附表十六支給，凡屬簡要之營用具炊爨用具廐用具之購備，及普通修繕等費均屬之。

前項開辦費，各續成單位均按定額半數支給之。

第十七章 謀報費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九八條 參戰部隊所需諜報費，依附表十七支給，其起止日期，由軍政部依情況任務臨時核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九九條 本規則所定之馬乾費、掌輜費、部隊辦公費、士兵教育費、醫藥費，洗擦費、修械費、車輛保養費、行軍補助費、諜報費，均依定額，交付於各部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應核實開支登帳，所有剩餘，均作爲公積金，依照「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公積金處理規則」處理之。

第一〇〇條 各項給與均以法幣元爲單位，元以下之小數，暫以分爲止，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月額分日計算時，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其方法先乘後除。

第一〇一條 各項給與之分有地區適用等第者，在一個月內，因移動駐地變更其適用之種別時，得按較多之種別支給至月份。

第一〇二條 凡照中央規定確已實施軍需獨立之部隊及實費經理部隊學校，其官兵副食之食油豆類燃料及馬驥飼料，必要時得照規定辦法委託地方政府征購之。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各項給與規定之與本規則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一〇四條 委任經理部隊、游擊部隊、駐外武官、留學員生及僱傭人員之各項給與，

暨外員旅費、購領馬驥人員與國外出差旅費，均暫照原規定辦理之。⑨

- 第一〇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應需要以命令改訂或修正之。
- 第一〇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戰時薪給

階級	月支數額	階級	月支數額
上將	一六、〇〇〇元	少校	四、四〇〇元
中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上尉	二、八〇〇元
少將	八、〇〇〇〇〇	中尉	二、二五〇元
上校	六、六〇〇〇〇	少尉	一、六五〇〇〇
中校	五、一〇〇〇〇	准尉	一、三五〇〇〇

附記：

- 一、譯員戰時薪給，暫定爲一級月支六、六〇〇元，二級五、一〇〇元，三級四、四〇〇元，四級三、八〇〇元，五級二、五〇〇元。
- 二、編參越語譯員薪給，暫定爲一級五、〇〇〇元，二級四、〇〇〇元，三級三、〇〇〇元，四級二、五〇〇元，五級二、〇〇〇元。

附表二 戰時餉項

階級	月支數額	階級	月支數額
上士	一〇〇元〇〇	上等兵	六〇元〇〇
中士	九〇〇元〇〇	一等兵	五五元〇〇
下士	八〇〇元〇〇	二等兵	五〇元〇〇

附記：

一、各軍師修械所 一三五級技工月支 三〇〇元〇〇
二四六級技工月支 二八〇元〇〇
二六〇元〇〇
三四〇元〇〇
二二〇元〇〇

二〇〇元藝徒月支 二二〇元。

二、各部隊機關學校印刷所技工藝徒及其他技工藝徒餉項同軍師修械所技工藝徒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特種加給

附表三 特種加給

					階級	月支數額		
					第一級(元)	第二級(元)	第三級(元)	第四級(元)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少	尉	一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准	尉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軍	士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列	兵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表四 特別辦公費

區分	職別	月支額	加元	給合元	元計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	參謀總長	八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副參謀總長	四〇〇	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院長、部長、辦公廳主任、上將主任委員、	三二〇	〇〇	四八〇	八〇〇
	副院長、次長、副部長、辦公廳副主任、中（上）將副主任委員	二六〇	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主任秘書	廳長、署長、兵監、會計長、主任參事、主任高級參謀、直屬中將司局處組長、	二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司長、局長、副廳署長、副兵監、直屬少將處長、直屬少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院會廳	各	附屬機	會	各	副處長、少將主任參謀、科長	上校主任祕書、科長	軍法執行監	軍法執行分監	測量局長	軍需局長、會計撫卹交通分處長	軍需副局長、會計撫卹交通分處副處長、	少將軍需工廠廠長牧馬場長	上校軍需工廠廠長牧馬場長	軍需工廠副廠長
處長、副司局長、少將主任祕書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二八

學 事 軍	各局處上校科長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各業科分校主任	殘廢教養院院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兵科分校少將主任	陸軍大學中央軍校教育長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軍校各分校中將主任	各業科學校中將教育長	三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軍校各分校少將主任	各業科學校少將教育長	三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各兵科分校中將主任	軍校各分校中將主任	三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各兵科分校少將主任	軍校各分校少將主任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各業科分校主任	各兵科分校少將主任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各業科分校主任	各業科分校主任	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各業科分校主任	各業科分校主任	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各業科分校主任	各業科分校主任	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軍	校	公署	靖	綏	軍	分	校	及	各	兵	科	業	科	學	校	少	將	
教育處長																		
軍分校及各兵科業科學校上校																		
教育處長																		
軍分校及各兵科業科學校少將																		
總務處長																		
軍分校及各兵科業科學校上校																		
總務處長																		
主 經																		
副 主 任																		
參 謂 長																		
參 謂 長																		
參謀處以外各處長																		
副 司 令																		
中 將 參 謂 長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〇

管區	師團	少將參謀長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C	三六〇〇
各處長	中將師管區司令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少將師管區司令	少將師管區副司令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少將師管區副司令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上校師管區副司令	上校師管區副司令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師管區主任部員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補訓總處處長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補訓處副處長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補訓處主任處員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補訓處副處長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司令長官	八〇〇
							副司令長官	七二〇
							參謀長	三六〇
							參謀處以外各處長	一八〇
							參謀處長	一二〇
							總司令	七二〇
							副總司令	四八〇
							參謀長	二四〇
							參謀處長	一〇〇
							參謀處以外各處長	一〇〇
							軍長	四八〇
							軍	四八〇
							部	四八〇
							團	四八〇
							軍	四八〇
							集	四八〇
							區	四八〇
							戰	四八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三

副軍長	三六〇
參謀長	一八〇
副參謀長	六〇
參謀處長	○
師長	三六〇
副師長	一五〇
參謀長	一二〇
獨立旅長	一八〇
旅長	一二〇
副旅長	一〇〇
副旅長	六〇
獨立旅參謀長	○

團

少將獨立團長

上校獨立團長

部

團長

六〇〇〇

附記：

- 一、待從室各處主任海軍總司令軍法執行總監銓敍廳長均照部長例支給。
- 二、軍法執行副監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均照次長例支給後勤部參謀長照廳長例支給。
- 三、軍委會辦公廳各處副處長榮總管處副處長均照副司長例支給。
- 四、各司所屬之處長照科長例支給，職別內註明直屬者係指直屬於軍委會各部院會廳者而言。
- 五、戰區砲工兵指揮官照獨立旅長例支給。
- 六、隸屬於軍及集團軍之團長同步兵團長之規定。
- 七、文職待遇之主官得比照武職人員階級支給之。
- 八、凡本表未列入者另案核定之。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四

附表五 被服

品名		一 人 定 數		給與	備
		生員	憲兵	常備兵	補充兵
布	軍	二	二	二	二
布	綁	二	二	二	二
草黃單軍衣褲	一	二	二	二	二
白襯衫	一	二	一	一	一
夏季草黃軍便服	一	二	一	一年	貸
灰棉大衣	一	一	一	一年	貸
三年貸	二年	一	一	一年	貸
粵桂閩滇四省駐軍改用棉衣夾	褲	粵桂閩滇四省駐軍改用棉衣夾			

灰 棉 背 心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陝甘甯青晉豫魯冀察等省按規
定補充其餘省區酌予發給

布 便 帽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灰 單 衣 褲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青 棉 衣 褲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腰 皮 帶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草 蓑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包 祛 皮 帶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軍 棉 (毛) 被 毯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炒 雜 囊 (即乾糧袋)
米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雨 笠 衣 袋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貸

給 貨

二 者 擇 一 補 充

因 部 隊 需 要 擇 一 發 紿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六

水壺	一	一	二	十年貸
鞋	一	一	一	竹質者一年
襪	三	一	一	如係鉛質者給與期限規定三年
布	一	一	一年給	

附記：

本表所列各項品種係就一般給與規定編訂其他特種備用服裝另有規定故未列入。

附表六 馬乾費

區 別	月						額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豆 穀	九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草 料	二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附記：

- 一、洋馬伊犁馬及駱駝乾費均照本表加二分之一但六、七、八等月放青時駱駝乾費應減半發給。
- 二、耕牛乾費同馬乾費辦理毛驥按二分之一發給。
- 三、種馬馬乾費及軍犬軍鴿之飼養費另訂之。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八

附表七 部隊辦公費

部	別	月 支 額	部	別	月 支 額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一、五〇〇〇〇
邊區指揮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一、〇〇〇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四、五〇〇〇〇
遠征軍編制軍部		九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旅軍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
修正冊一年加強編制軍部		八〇、〇〇〇〇〇	團醫務所		一、五〇〇〇〇
修正冊一年編制軍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營醫務所		一、五〇〇〇〇
其他編制軍部		三十、〇〇〇〇〇	獸醫處		八〇〇〇〇
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獸醫事務所		一、〇〇〇〇〇

旅	部	六、000	師	衛	生	隊	三、6000
團	部	八、000	軍	野	戰	倉	庫
營	部	三、000	軍	修	械	所	
連	部	一、500	軍管區	司令部	(甲種)	四、000	
獨	立	師	部	五、000	軍管區	司令部	(丙種)
獨	立	旅	部	五、000	軍管區	司令部	(乙種)
獨	立	團	部	九、000	軍管區	司令部	(丁種)
獨	立	營	部	三、000	師	管	區
獨	立	連	部	一、800	團	管	區
輜	重	營	部	八00	補	兵	訓
輜	重	汽	部	000	充	練	總
輜	重	車	部	000	兵	練	處
隊	一、800	管	區	000	訓	練	處
隊	一、800	模	範	000	總	處	處
隊	一、800	模	範	000	處	處	處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四〇

輜重營汽車排	九〇〇〇	師管區軍官隊	二、〇〇〇
輜重營汽車班	壹〇〇	征兵事務所	三、五〇〇
軍樂隊	八〇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一、六〇〇
防毒（譯電）組	吾〇〇		

附記：

- 一、特種兵營連騎兵團營內之連仍照步兵連支給外其隊單位均照獨立營連之規定支給。
- 二、軍及集團軍直屬團團部照步兵團團部之規定支給。
- 三、各師管區基幹團及所屬營連未接兵以前照本表規定之團營連部數額減半支給。
- 四、未列入本表之各部隊辦公費另定之。

附表八 獨立團黨務補助費

部	別種	甲種	乙種
戰區司令部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集團軍司令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軍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各師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獨立旅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附記：

凡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甲種定額其無政治部須專設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

附表九 武器洗擦費

種類	位單	月支額	種類	位單	月支額
步(馬)槍	枝	五〇〇	二至四七戰車防禦砲	門	一〇〇〇〇
輕機關槍	挺	二五〇	山砲(卜福斯山砲除外)	門	一〇〇〇〇
重機關槍	挺	五〇〇	野砲	門	一〇〇〇〇
十三·二高射機關槍	挺	六五〇	卜福斯山砲	門	一〇〇〇〇
十二·七高射機關槍	挺	一二〇〇〇	榴彈砲	門	一一〇〇〇
二公分五高射機關槍	門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榴彈砲	門	一一〇〇〇
三·七高射機關砲	門	七·六·五	一·五重砲	門	一一〇〇〇
二至四七步兵砲	門	一〇〇〇〇	高射砲	門	一一〇〇〇
七五步兵榴彈砲	門	一一〇〇〇	槍	門	一一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	五	重	迫	擊	砲	門	七	五	○	○	手	提	式	機	關	槍	枝	六	○	○	
八	八	七	一	五	追	擊	砲	門	五	○	○	○	○	○	○	○	○	○	○	○	○
三	七	迫	擊	砲	門	三	○	○	○	○	○	○	○	○	○	○	○	○	○	○	○
一	二																				

附表十 車輛保養費

種類	位單	月支額	種類		位單	月支額
			特種車及裝甲汽車	載重車輛		
乘車	輛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木鐵輪大車	輛	九〇〇〇〇
二輪或三輪機車	輛	二〇〇〇〇	手車	輛	五〇〇〇〇	
戰車	噸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附表十一 旅費

階級	火車費	輪船費	膳宿零日費	駐留日費
上將軍	頭等	大餐間	五〇〇	四〇〇
中將軍	頭等	大餐間	四五〇	三六〇
上校	頭等	大餐間	三〇〇	二四〇
中校	二等	官房	二五〇	一八〇
尉官	二等	官舡	二〇〇	一〇〇
士官	三等	統房	一〇〇	八〇
兵		統舡		

附記：

二、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未定階級人員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陸

軍階級支給之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四六六

二、外籍顧問或技術員按本表最高額支給之

三、旅行路程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

四、乘坐飛機須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定免票或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十公里以上者將校官准支車馬費尉官准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

五、上下車船腳力及一切零星用款均由日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實支數目取據列報

六、旋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照規定程式填報旅費表若旅行時間關聯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能劃分者列入購票之年度

附表十二 埋葬費

階級	金額	階級	金額
校官	一〇、〇〇〇	尉官	六、〇〇〇
士	一〇、〇〇〇	兵	三、〇〇〇

附記：

-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 二、學生及工長技術軍士照尉官技工技兵藝徒民役壯丁散兵及收容重傷難民均照士兵役之規定支給之
- 三、義勇隊游擊隊官佐一律支給六、〇〇〇元，士兵三、〇〇〇元
- 四、俘虜之埋葬費按其原級照本表之同級官兵支給之
- 五、陣亡官兵埋葬費一律支給三、〇〇〇元

附表十三 委座犒賞費

病	傷	患	官	士	校	將	分	額	備	攷
							金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附記：

一、入住陸軍醫院後方療院傷病官兵依本表定額由軍委會傷兵慰問組派員發給之
 二、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傷者照本表定額全數病者半數由各部隊先行墊發
 檢據造冊二份併附原據軍醫負傷證書向軍委會傷兵慰問組請發歸墊

附表十四 臨時費

部	別	月	支	數	額	備	考
長官部		三	〇	〇	〇	〇	
集團軍總部		一	〇	〇	〇	〇	
轄三師之軍		一	〇	〇	〇	〇	
轄二師之軍		七	五	〇	〇	〇	
獨立旅		三	〇	〇	〇	〇	
獨立團		一	五	〇	〇	〇	
獨立營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陸軍營行給與規則

五〇

師轉三團以上之區	二五〇、〇〇〇
二管團之區	一五〇、〇〇〇
一團及未配團之區	五〇、〇〇〇

附表十五 特支費

部	別	月 支 數	額	備	考
戰區司令官部		三〇〇,〇〇〇元			
邊區指揮部		二〇〇,〇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五〇,〇〇〇			
軍司令部		三〇,〇〇〇			
師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			
獨立師師部		二十五,〇〇〇			
團旅部	一 五 一 〇 〇 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五一

獨立團團部	七、〇〇〇
營部	二、〇〇〇
獨立營營部	三、〇〇〇
連隊部	二、〇〇〇
獨立連連部	一、五〇〇
獨立班	五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	一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三十、〇〇〇

各補充兵之團營連等單位均比照一般團營連之規定支給。

備註文

附表十六 開辦費

部 別	金 額	部 別	金 額
戰區司令長官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排	一、六〇〇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一、二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加強編制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二、四〇〇〇〇
車部			
三十一年編制軍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編制軍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師部爲經理單位之	三〇,〇〇〇〇〇	師屬衛生分隊	四,〇〇〇〇〇
師部			
以軍爲經理單位之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械修械全所	四,〇〇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甲)	四,〇〇〇〇〇		
種			
旅 司 令 部	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行編與規則

五四

團	六、〇〇〇〇〇	電管區司令部(乙)
營	二、〇〇〇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團管區司令部
獨立旅	七、〇〇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總處
獨立團	二、四〇〇〇〇	師管區模範隊
獨立營	四、四〇〇〇〇	各部隊幹部訓練班
獨立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

一、開辦費祇發一次，以後零星補充，由常備金內開支，應在辦公費內開支之消耗
物品，不得在開辦費內開支。

二、特種部隊準同級獨立部隊規定支給之。

三、本表所列數目係計算標準，仍由獨立主管單位集中統籌辦理。

附表十七 謄報費

部	別	月	支	數	額	備	考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〇〇	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八、〇〇〇	〇〇				
軍司令部		一二、〇〇〇	〇〇				
步兵師		九、〇〇〇	〇〇				
二團制獨立旅		四、八〇〇	〇〇				
三團制獨立旅		六、〇〇〇	〇〇				
騎兵師		九、〇〇〇	〇〇				
獨立騎兵旅		四、八〇〇	〇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五六

附記

三十一年編制及三十一年加強編制軍所屬各師謀報費均由軍部集中統籌支用。

附錄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九月政需財字第七〇四七號訓令修正

甲、駕駛士兵之待遇

- 一、駕駛士兵必須正式取得合法之駕駛執照方許擔任駕駛職務，其餉項分為四級，
一級每人月支四五〇元二級四〇〇元三級三五〇元四級二五〇元。
- 二、初任職務之駕駛士兵按第四級支餉，每屆攷績列甲等者得晉一級支餉。
- 三、尚在受訓之駕駛學兵及尚未取得駕駛執照之助手，一律月支一五〇元，不適用
攷績加給之規定。

乙、技工之待遇

- 一、各類技工在學習期間內，一律月支一五〇元。
- 二、正式技工工資分四級，一級每人每月五〇〇元二級四五〇元三級四〇〇元四級
三五〇元。

三、各類技工實習期滿後初任正式技工時，支第四級工資，每屆攷績列甲等者得晉一級支給工資。

四、動力工鍋爐工鎔煉工及補胎工最高工資支至第二級為止，縫工木工及油漆工之最高工資支至第三級為止。

五、工目除應得工資外得另支勤務加給五〇元。

六、屬於按成品計價之製造工廠技工工資，除應得之基本工資外，如因增加工時或出品得在成品贏餘項下另予加給，但其加給限度不得超過原支工資定額。

七、屬於修理工廠之技工，除其應得之工資外，如因工作緊張而延長其工作時間，得按延長之工時予以加給，但其加給之限度，不得超過原支工資定額。

丙、考績加給之標準

一、考績於每年一月七月行之，凡服務未滿六個月者不得參與考績。

二、攷績分技術，品行，勤惰及體格四項以百分法計算，技術佔百分之四〇，品行勤惰及體格各佔百分之二十，各項成績分數，應根據平日之攷績紀錄彙集核定之。

三、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四、每次攷績列入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五、考績列丁等或在半年內於技術上有重大過失者得罰減其上期考績所加之餉項。

六、考績結果應由各該機關學校部隊填送考績加給報告表（格式附後），於施行考績後十日內呈核。

丁、附則

一、駕駛士兵技工轉移隸屬時，如係雙方主官同意或係原服務機關縮編裁退而取得服務證明者，得繼續原服務機關之餉項起支，但自行投覓工作者仍須按本辦法規定自最低級起餉，并須取得原服務機關之銷差證明方准僱用。

二、駕駛士兵及技工如有特殊功績，除彙案考績外，得另逾格獎敍。

三、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對於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遇加給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者，一律作廢。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〇

附表：

考績加給報告表

(某機關或部隊全銜)——(技工司機或駕駛士兵)本期考績加給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廠隊別		職別		姓名		備	
年	月	年	月	入	以		
數	次	給	加	前	上		
月	年	給	加	次	總		
額	金	總	給	前	以		
術	技	本	績	期			
行	品	分	數				
悟	勤						
格	體						
計	合						
第							
額	給	予	應				
率	餉	支	原				
率	餉	後	加				
率	餉	定	高				
			核				
			官				
			主				
			最				

附 錄 二

戰時國軍副食馬乾征購辦法

行政院（卅三）八月義貳字第一七三三八號代電頒佈

第一條

依照改善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為改善軍隊生活增進人馬營養整頓軍紀風紀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對於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所需副食中之食油豆類燃料暨馬乾中之料豆類皮馬草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征購之。

第二條

征購前條所列之實物其定量如左列之規定：

甲、關於官兵副食物者：

一、食油：（植物油）每人每月 市斤 •

二、豆類：（黃豆蠶豆豌豆等）每人每月二市斤 •

如當地缺乏豆類時得以肉類魚類等代替之。

三、燃料：（煤或木柴）每人每月三十市斤 •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二

如當地缺乏煤或木柴時得以其他燃料代替之。

征購前項實物如不滿一個月者應按日計算併應照不論大小半月食油每人每日按五錢豆類按一市兩燃料按一市斤計算之。

乙、關於馬驥飼料者：

一、料豆：（黑豆、黃豆、豌豆、蠶豆、豇豆、小豆、綠豆等）平均每馬每日二市斤半。

如當地缺乏豆類時得以小米、糙米、大麥、燕麥二市斤半或高粱包谷三市斤代替之。

二、麩皮：平均每馬每日二市斤半。

如當地缺乏麩皮時得以豆類或小米、糙米、大麥、燕麥一市斤半或高粱包谷二市斤代替之。

三、馬草：平均每馬每日十市斤。

駱駝飼養定量照馬驥增加二分之一（即日給料豆麩皮各三斤十二兩草十五斤）六、七、八各月份放青時減半發給。

毛驥飼養定量照馬驥減半發給（即日給料豆麩皮各一市斤四兩草五市斤）

第三條 副食費之伙金按級區分如左：

一、關於副食費者：

甲種每人月支一九〇元

乙種每人月支一七〇元

丙種每人月支一五〇元

上項副食費內之蔬菜部份一律規定為四十五元其餘金額食油佔四分之一

二豆類及燃料各佔四分之一

二、關於馬乾費者：

甲種每馬月支一、二〇〇元

乙種每馬月支一、〇〇〇元

丙種每馬月支八五〇元

丁種每馬月支七五〇元

戊種每馬月支六五〇元

己種每馬月支五五〇元

上項馬乾費馬草佔五分之一豆薯合佔五分之四。

駱駝給與定額照馬驥增加二分之一，六·七·八各月份放青時減半發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四

給毛驥給與定額照馬驥折發二分之一
上項各種副食馬乾費代金定額適用省區嗣後如須調整時由軍政部規定

通知各省(市)政府查照

第四條

副食馬乾費由軍政部按照規定列入各單位預算內隨同經費發給由各該單位併入經常計算內報銷之

第五條

副食馬乾實物之征購以實費經理部隊之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隊(連)爲單位其分駐各地時分割單位亦得單獨向所在地縣政府請求征購

軍事學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但委任經理部隊(如游擊挺進部隊等)副食馬乾應自行經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各部隊學校向縣市政府征購副食馬乾實物時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填具實有人馬數目及應需數量表(如格式一)暨受領證(如格式二)上項表證統由各單位主管及軍需政工主管人員共同負責簽名蓋章併依照規定副食馬乾代金定額即時付款不得欠付少付同時縣市政府并應即時出具收款收據(如格式三)交由各單位存查用昭信實

奉令移動及奉令接送新兵(或奉令接領馬驥)部隊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并由客縣政府頒發銜發在轉知證(如格式四)交由該部隊持向沿途縣政府

銜接征購以昭覈實

第七條

各縣征購副食馬乾實物之價格由省政府會同省補給委員會分區議定公佈之
並於每六個月重定一次並由省政府統籌辦理

第八條

各部隊學校向當地縣市政府征購副食馬乾實物應行自運并不得列報旅運各
費

第九條

各部隊學校如有浮報冒領或將所領實物變賣企圖牟利或不按規定強征勒索
以及各地方政府經辦人員從中舞弊或洩漏部隊學校人馬數目及移動情形等
軍事機密者均以軍法論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陸軍軍需行營給與規則

六六

(格式二)

(全銜) 年度 月份實有人馬數及應需副食馬乾數量表存根

部別	區分	現有人馬數		駐日	應需副食及馬乾數量	備考				
		官佐	士兵							
	小計	官兵	馬蹕	地分	食油	豆類	燃料	料豆	麩皮	馬草
合計										

記附

右列各項數量經填本表送請
○○查照征購留此存查

○○查照征購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關防

主官需
軍工

(級職姓名)

蓋章

日

字第

號

(全銜) 年度 月份實有人馬數及應需副食馬乾數量表

部區分

現有人馬數

駐日

應需副食及馬乾數量

備

章

官佐士兵

官兵馬騎

小計地

份

食油豆類

燃料料豆

獸皮馬草

馬草

攷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八

合計

附記

右列各項數量合填本表送請

查照征購為荷此致

關防

政軍主官
需工

(級職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表由各單位於上月二十日以前或事前送交當地政府代為購辦
- 二、部別欄應按編制順序填列之
- 三、各單位如有駱駝或毛驥時應予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格式二)

此聯由具領單位存查。

(全銜)

年

月副食馬乾受領證

品種	定量	日份	實領數量	應繳定額	代金	備註	攷
合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應領訖應繳代金並已付清留此存查							
主官	軍需	工	○○○○	○○○○	○○○○	○○○○	○○○○
領人	○○○○	○○○○	○○○○	○○○○	○○○○	○○○○	○○○○
政軍	○○○○	○○○○	○○○○	○○○○	○○○○	○○○○	○○○○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七〇

此聯由具領單位連同應繳定額代金交由當地縣府查收領取實物

(全銜)

年

月

日

品種定量

日份

實領數量

應繳定額

備

致

合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應繳代金并已付清此請
○○查照

主官需工

軍政經領人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日

(格式三) 此聯由收款縣政府存查

關 貨		收 款		據 例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茲 收 到	
○○○○(部隊)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日	號	國 币	右款業經收訖留此存查
長 ○ ○ ○	○ ○ ○ ○	長	○ ○ ○ ○	長	○ ○ ○ ○	長	長	蓋章	蓋章
經收人 ○ ○ ○ ○	蓋章	經收人	○ ○ ○ ○	經收人	○ ○ ○ ○	經收人	○ ○ ○ ○	蓋章	蓋章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七二

此聯由收數縣政府填交具領副食馬乾單位存查

據

省 縣 收 到

中 年 度 月 份

費 日

國 磅

右款業經收訖此據

○○○○○查照

縣

長

○

○

○

蓋章

經收人

○

○

○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 防

收 款 捷 据

據

格式(四)

(全銜)

年

月銜接征購通知證

位單領受

人有實

地過經

征購機關名稱

征購機關主

備

致

人馬數目

已 征 購 副 食 馬 乾

官簽名蓋章

起訖日期

品種

日份

數量

本縣名稱
銜接征購縣名稱
同右)馬人

馬人

止起止起止起

說明：

- 一、部隊移動如係分批出發，本證即應分別填發。
- 二、填發本證之縣政府，將人馬數已征購副食馬乾各欄詳細填註，并加蓋戳記及簽名蓋章。
- 三、移動部隊到達目的地時，應將本證交由駐在縣政府存查。
- 四、接兵（接馬）部隊準此辦理。

卷一
軍事委員會

附錄三

軍用技術人員戰時薪給

軍事委員會卅三政需財字第790四號代電修正

軍用技術人員戰時薪給表 自卅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階級	月支數額	階級	月支數額
簡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荐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簡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荐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委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七六

薪	四	八、五〇〇〇〇	委	二	四、六〇〇〇〇
薪	五	八、〇〇〇〇〇	委	三	三、〇〇〇〇〇
薪	六	七、五〇〇〇〇	委	四	二、八〇〇〇〇
薪	七	七、〇〇〇〇〇	委	五	一、七〇〇〇〇
薪	八	六、〇〇〇〇〇	委	六	一、五五〇〇〇
薪	九	六、一〇〇〇〇〇	委	七	一、四〇〇〇〇
薪	十	五、九〇〇〇〇〇	委	八	一、二五〇〇〇
薪	十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	委	九	一、一〇〇〇〇
薪	十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委	十	一、九五〇〇〇
薪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委	一一	一、八〇〇〇〇
薪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委	一二	一、六五〇〇〇
薪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委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荐	七	四、九〇〇〇〇	委	一三
荐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委	一四
荐	九	四、七〇〇〇〇	委	一五
荐	十	四、六〇〇〇〇	委	一六
		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49B

東

軍政部陸軍經理雜誌社印刷所承印